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84号

关于江门市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厂废旧塑料分选清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厂废旧塑料分选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纸厂废旧塑料分选清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民委员会牛角坑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是对江门市明星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原料废纸夹杂的废塑料进行分选清洗。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120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纸厂废旧塑料分选清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6月19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